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6-0040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5725307

传真：/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电话：0512-67611188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运营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1 乙方负责 **2026 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运营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978,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付清余下的款项。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银行账号：537858193101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112010000290050

五、履约验收

3.1 验收事宜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3.2 甲方在履约验收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

3.3 甲方成立 3 人（单数）及以上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方案，甲方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若需分期(分段)验收，甲方可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3.4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4 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2.3 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文件除符合上述（1）-（2）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本合同其他规定。

2.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资质力量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5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2.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确认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发生上述 2.1～2.2 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应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3.如果发生了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3.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

其它；

3.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5.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不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服务期限顺延，不予增加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保密要求

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1.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1.3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的条款持续有效，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2. 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1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16

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部、省厅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结合苏州市实际需求及现有数据成果，开展了苏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已建成了囊括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 4 大数据类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并通过苏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应用。为保障数据的现势性和满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业务科室与“一张图”相关的 GIS 数据处理需求，需要继续开展 2026 年项目周期内“一张图”日常更新、数据处理与规整、服务发布以及数据分析等运营服务工作，支撑各业务科室日常业务应用。

（二）主要任务

1、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进行日常更新。

2、为各科室提供与“一张图”相关的各种数据处理服务。

3、为各科室提供与“一张图”相关的专题数据分析服务。

4、与“一张图”相关的其它临时性业务数据处理服务。

（三）项目内容

1、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日常更新维护

遵循已制定的数据标准，对“一张图”进行日常更新维护。包括自然资源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更新维护的数据大类包括不限于：

（1）现状数据

对卫星影像、国土调查专题图层、地籍数据图层、确权登记图层、耕地保护专题图层、地质环境专题图层等数据进行处理，完成数据的拼接、裁剪、坐标转换以及服务发布工作，按需求创建各类切片。

（2）规划数据

对重要控制线图层、总体规划图层、详细规划图层、专项规划图层、村庄规划图层、风景名胜区规划图层等数据进行处理，依照数据标准要求，完成数据整合、坐标转换，并按照核心数据标准更新入库，按需求发布服务。

（3）管理数据

对规划管理图层、征地批次图层、供地地块图层、土地收回图层、土地储备图层等数据进行处理，依照数据标准要求，完成数据整合、坐标转换，并按照核心数据标准更新入库，按需求发布服务。

（4）社会经济数据

对经济等数据进行处理，按需求发布服务。

2、为各科室提供与“一张图”相关的各种数据处理服务

对“一张图”数据中，地籍类、耕保类、规划类、执法监察类、土地利用类数据图形成果进行格式、坐标的转换，根据业务需求，对指定范围内的数据进行提取、统计、分析、制表和制图。

3、为各科室提供与“一张图”相关的专题数据分析。

（1）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专题数据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对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补划地块，结合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最新影像、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

（2）土地复垦方案专题数据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利用“一张图”数据资源提供土地复垦方案专题数据分析，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生态红线、违法用地等数据进行布局合理性分析。

（3）地下管线专题数据处理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对汇交的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数据核查、数据处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及对中心城区范围管线出图。

4、与“一张图”相关的其它临时性业务数据处理服务。

（四）服务周期

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项目技术要求

1、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1）数据基础要求

每类数据需同时对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数据、苏州 2000 坐标系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平面基准：分别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苏州 2000 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完整性要求

入库后数据不得降低数学精度，不得丢失任何数据内容。矢量数据入库后空间拓扑关系不能改变，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不应降低。

（3）数据准确性要求

保证数据成果格式、结构正确；保证分析数据成果真实可靠；保证属性数据关联一致；保证新增的数据可视化表达、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结果、跨平台共享的“一张图”数据服务的正确性，如果出现异常情况需求及时进行响应，并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修改正确。

（4）根据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对数据提交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2、服务响应要求

在约定服务周期内，提供7*24小时无休假响应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接收并处理运营过程中各种需求。现场驻场人员在工作日驻场提供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驻场人员接到运营需求后应立即响应进行处理。非工作日时间内遇到临时性运营需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六）运营服务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运营要求组织一支不少于8名地理信息系统或测绘相关专业人员，由资深项目负责人带领的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项目团队，必须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2、项目运营期内，乙方需要提供驻场运营服务，同时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必须为项目组成员，在工作日期间必须驻守在项目现场。驻场人员基本要求：驻场负责人需具有地理信息或测绘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职称，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其他驻场数据处理人员需具有地理信息或测绘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

（七）运营培训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运营期间的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对管理方、各级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员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应按甲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八）运营文档要求

数据运营应严格遵照规范进行，根据实施情况提交数据运营月报以及针对用户提出数据或服务运行存在问题的记录单、完整的维护手册，能够满足对信息化团队、后续售后运营团队、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知识转移的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标准。

2、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运营工作台账。

3、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运营总结报告。

（九）其他要求

1、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